

黑龙江省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文件

黑关发〔2023〕27号

关于转发许勤同志批示的通知

各市（地），省直机关工委、省教育厅、省司法厅、北大荒集团、龙江森工集团、伊春森工集团、哈尔滨铁路集团公司、省邮政管理局关工委：

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许勤对关心下一代工作非常重视，多次作出指示批示。2023年10月21日，又在省关工委上报的《关于优化青少年成长环境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上批示：“请省教育厅、司法厅、省妇联、团省委等高度重视，专题研究，分别采取针对性措施，加紧优化青少年成长环境。”全省各级关工组织要认真学习领会许勤同志批示要求，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关于优化青少年成长环境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黑龙江省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2023年10月24日

附件

关于优化青少年成长环境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按照中办国办《意见》关于优化青少年成长环境的精神和省委的要求，省关工委开展了优化青少年成长环境情况专题调研。调研结果表明，我省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普遍重视青少年成长环境建设；家庭、学校以及社会各界都采取了一些有效措施，为营造更好的青少年成长环境尽心出力，促进了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形成；青少年健康成长环境进一步优化。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近些年优化青少年成长环境取得的成效

（一）青少年成长的思想政治环境进一步优化。各级关工组织按照省委要求，抓住立德树人的根本，加强青少年思想政治教育。省教育厅关工委积极配合思政教育，印发学习贯彻二十大精神宣讲方案，指导基层关工组织和五老自觉站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战略高度，深刻领悟二十大精神，引导师生珍视历史，永葆政治本色。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立足培根铸魂，价值引领，实施中小学生“红扣子”工程。大庆、牡丹江、依安、密山等多地、多学校，围绕做好学生思想政治工作举办讲座，结合传承我省四大精神，凝聚时代力量，赓续红色血脉，筑牢新时代青少年

思想根基。

(二)家庭教育环境进一步好转。坚持“家庭是人生第一课堂，父母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的理念，广泛开展家庭教育和家庭文明创建。进一步优化未成年人家庭成长环境，完善学校积极主导，家庭主动尽责，社会有效支持的协同育人机制。省广播电视台和主流媒体联合开办《最美家庭故事汇》、《家年风》等节目和专栏，全省推出省级以上五好家庭、最美家庭300余户。持续开展“五老为家庭教育做榜样”活动，促进家教家风建设。全省各地都把家长学校作为优化青少年成长环境的重要环节来抓，学校与家长沟通，及时掌握学生德智体美劳等在校的表现，培训家长教育子女的方式方法，促进家校配合的育人机制的形成。

(三)青少年健康成长校园氛围进一步浓厚。各部门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履行职责职能，担当作为，协同运作，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充分利用教育基地、云课堂、军训、班团队会，开展安全教育，加强校车安全管理，努力打造安全的学习环境。坚持群防群治校园欺凌、歧视的管控，妥善化解校园欺凌歧视暴力引发的风险隐患。教育、市场监管协同公安等相关部门大力开展学校周边零售摊点整治，强化食品安全监督，加强学校食堂监管。绥化市取缔无照经营和流动摊贩37户，努力保证师生“舌尖上的安全”。督促中小学周边烟酒销售者在显著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销售”的标志；检测婴幼儿及儿

童服装、玩具、学生文具、中小学生校服等，不合格的督促下架；全省监管近视防控产品和广告 2890 条次，查处涉嫌违法广告 2 条次，形成有效震慑；防范不健康印刷品、音像制品等向学生兜售、进入校园，对允许未成年人进入和无证的网吧经营者进行监督惩戒。萝北县查处违规经营者 8 户。

（四）青少年成长的社会环境进一步向好。利用媒体资源，营造青少年健康成长的舆论氛围。黑龙江广播电视台等新闻媒体与省教育厅等单位联合举办“新时代龙江好少年”评选活动，引导未成年人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省文化和旅游厅，编写排演了龙江剧《萧红》、评剧《女儿红》、话剧《坦先生》等文艺作品，弘扬了胸怀大局、自信开放、迎难而上，追求卓越精神，塑造了一批个性鲜明、血肉丰满的优秀青年形象。全省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博物馆、纪念馆、公共图书馆等公共场馆通过开展公益性活动。全省 279 家备案博物馆，每年有 300 多万青少年参观，省图书馆每年有 100 多万青少年阅读。全省多数中小学和部分城镇社区配备了心理咨询师，对心理存在问题的学生和居民，开展精神抚慰和心理疏导，反向良好。开展“明亮眼睛”活动，三年来举行防控近视报告会 15878 次，215 万青少年参与“明亮眼睛”活动，近视防控取得积极成果。

（五）网络环境进一步改善。广泛开展了“网信法治进网站、进校园、进社区、进军营”、“争做中国好网民”等活动，将《未成年人保护法》、《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网络游戏

管理暂行办法》和《儿童个人网络保护规定》等作为依法治网用网重要组成部分，引导青少年增强法治观念和网络安全意识，预防青少年沉迷网络。充分发挥“五老”网吧监督员作用，强化各方面监管责任。省网信办先后组织开展了“严厉打击未成年人涉黄网络直播专项整治”、“未成年人网课平台专项整治”、“未成年人暑期网络环境专项整治”等专项整治活动，清理 18723 条有害信息，关闭 95 个违法违规网站平台帐号，教育训诫、拘留相关人员 220 多人，始终保持对网络违法违规行为的高压严打态势。

（六）支持青少年健康成长能力进一步提升。经过多维探索和积极努力，使我省学前毛入园率达 88.92%，义务教育巩固率 100%，高中阶段毛入学率 98.02%，高等教育毛入学率 78.38%，分别高于全国平均 0.82、4.6、6.6、20.6 个百分点，我省总体教育发展水平保持在全国第一梯队。开展“龙江助养”活动，实施“向日葵计划”，全力提高儿童福利保障水平。各地关工委与妇联联合开展为留守、困境儿童招募“爱心代理家长”活动，对接留守、困境儿童，为他们提供心理精神上帮扶和经济上支持。采取优化营商环境招商引资引企，开发资源市场和公益岗位等措施，为青年就业创造条件。积极开展青年技能培训，帮助他们提高就业创业能力；教育引导青年工人发扬劳模、劳动、工匠精神，立足岗位成才，争当行家里手。

（七）青少年成长的法治环境建设进一步强化。关工委和

公、检、法、司等部门持续开展“关爱明天、普法先行”法治宣传教育活动，送法到社区、学校、村屯及家庭。教育部门协同公、检、法、司部门为中小学校配备法治副校长，全省中小学法治副校长聘任实现全覆盖。创建未成年人零犯罪社区、村屯、学校活动取得明显成效，未成年人零犯罪社区、行政村分别达到 93.8% 和 94.3%，嘉荫县连续 12 年没有发生未成年人犯罪。检察系统建立家庭教育指导站 200 多个，发出督促监护令 1198 份，查处涉未诈骗犯罪 65 件 153 人。法院坚持重罚拯救结合，严惩杀害、性侵、拐卖等严重侵害未成年人犯罪，2016 年以来对 490 名侵害未成年人犯罪被告判处 5 年以上刑罚，重刑率 17.7%，高于一般刑事案件。公安系统严厉打击黑恶势力组织、教唆利用青少年参与违法犯罪行为，严打性侵类犯罪，始终对拐卖案件零容忍，形成强大震慑。

二、存在主要问题

各地各方面在不断优化青少年成长环境方面做了大量工作，有很多创新和发展，积累很多经验，取得很好效果。但从调研情况看，仍然存在一些急需解决的问题。

一是受不良家庭教育或社会不良风气的影响，一些青少年信仰迷茫，信念缺失，拜金主义、攀比之风较盛。有的行为任性，唯我独尊。

二是一些青少年受消极因素影响，道德、法治观念缺乏，家教失控，使之成了“问题少年”；更有失管失教青少年混迹

社会，甚至走上犯罪道路。根据省检察院提供的《黑龙江省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白皮书 2022》，2020 至 2022 年未成年人犯罪数量呈上升趋势，2022 年检察机关受理审查逮捕、受理审查起诉人数较 2020 年分别上升 88.91% 和 66.3%。这成为当前青少年成长教育中一个突出问题。

三是校园欺凌、歧视问题时有发生，有的学生恃强凌弱、恃富凌困，甚至与社会闲散人员勾结，欺负同学，引发暴力欺辱事件。有的学校学生食堂饭菜质价分等，有钱学生吃质好价高的，这些差异，客观上影响了一些未成年人的价值观念，使部分学生心态失衡。

四是仍有部分歌舞厅、游戏厅、网吧等娱乐场所，违法接纳未成年人。一些渲染暴力、色情、轻生等不良内容作品、读物、音像制品时有销售，传播腐朽落后的文化信息在网络上时有出现，污染了一些青少年的思想灵魂。

五是少数青少年心理健康出现问题。据有关资料统计，有的中小学有 30% 左右学生存在不同程度的心理异常表现。有的学生心理素质差，情绪不稳定，性格孤僻，不愿和同学沟通；有的因学习压力大，父母和老师期望高，心情抑郁；有的因经济拮据，自卑烦躁易怒；有的因父母离异，家教缺失或家暴引发学生心理问题。

六是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不完善，渠道不畅通。社会如何配合学校、家庭做好青少年的培育还缺乏有效的途径

和办法。学校与特殊家庭（如离异、外出务工或失去双亲）的协同育人机制还在探索中。有的家长缺乏科学教子方法，管不住，管不了，对孩子放任自流。

三、下步工作建议

通过调研，越加感到优化青少年成长环境意义和责任重大。我们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关心下一代工作有关论述，强化组织领导，形成工作合力，加快建立健全工作机制，促进青少年成长环境进一步优化。

（一）进一步强化青少年思想道德建设。在加强对青少年思想政治教育的同时，推进精神文明创建，以文明社会影响青少年；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党史国史以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等教育，增强爱党爱国情怀，教育引导青少年听党话跟党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二）进一步强化法治宣传教育。以“关爱明天 普法先行”为载体，强化对父母、教师的法治教育，形成全社会尊法守法的氛围，为青少年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持续推进我省开展多年的创建“未成年人零犯罪”社区、村屯、学校活动，巩固创建成果。加强对失管失教乃至“罪错青少年”管理教育，建议按《未保法》规定，设立黑龙江省专门教育学校，加强对“罪错青少年”教育管理，解决部分犯罪青少年屡抓屡放，屡放屡犯，愈犯愈重的问题。

（三）进一步强化青少年成长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要把防

控校园欺凌列入重点工作，在调研中较普遍认为班主任对学生情况最了解，因此建议建立以班主任为主、家庭为辅的学校欺凌发现报告机制。学校接到报告应当及时教育并协调处理，防止被欺凌者走向极端甚至犯罪。明年上半年，省关工委将召开一次联席会，专题研究防控校园欺凌问题，持续开展校园周边环境常态化整治，强化安全风险防控，清理在学校周边设置的不适宜未成年人进入的活动场所。建议取消义务教育学校食堂提供分等差价餐饮。加大网络有害信息整治力度，严肃查处违法违规网络平台，着力打造有利于青少年健康成长的良好网络生态。

（四）进一步强化青少年身心健康教育。构建政府主导、部门协作、学校组织、家长配合、社会支持的保护青少年身心健康工作机制。建议教育部门把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纳入教学计划，将心理健康纳入体检项目。学校应普遍建立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室，配足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保证心理健康教育时间。建议加强心理教师培训，不断提高心理教育水平。加强青少年体育劳动锻炼。建议将体育课、劳动实践课，纳入考试考核重要内容。

（五）进一步完善协同育人机制。落实好十三部委《关于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的意见》，发挥学校教书育人的主阵地作用，全面掌握并向家长及时沟通学生在校期间的思想、学业、行为和身心情况，及时了解学生在家中有关情况；

根据“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要确定本地家庭教育指导机构”的规定，建议将家长学校明确为由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学校负责组织管理。开展家长学校培训指导，不断提高家长科学教子能力。认真落实《家庭教育促进法》，强化家庭是第一个课堂、父母是第一任老师的意识，把立德树人作为家教的根本，言传身教，培育向上向善家庭文化，为子女健康成长创造良好家庭环境。家长要主动协同学校教育，指导子女完成每日学业，保护身心健康。发挥社区、村委会家教指导服务站点的作用，普及家教知识，提升家教水平。